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3/00-01號文件

2001年10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及2001年7月13日至2001年9月21日期間 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的目的是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解釋現時有大量附屬法例提交議員審議的原因，以及本會在審議附屬法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背景

2. 現時向議員提交的所有附屬法例均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稱“該條例”)第34條所規限。該條賦權本會在符合若干限制下修訂任何附屬法例。現時提交的附屬法例主要可分為兩組：

- (a) 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附錄A)
 - (i) 該等附屬法例尚未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因為自該等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來，內務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議員將於2001年10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 (ii) 謹此告知議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9月18日會議上審議《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162號法律公告)，該修訂規則屬於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之一。該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01年10月5日建議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則詳加研究。
 - (iii) 根據該條例第34(2)及(3)條，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視為延展至本會第二次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根據該條例，審議期限可藉本會決議進一步延展至下次會議。

- (iv) 謹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於2001年10月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把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的4天辯論視作一次立法會會議。該項建議如獲內務委員會採納，會對2001年6月20日至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產生下述影響：若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藉立法會決議由2001年10月17日延展至下次會議，任何修訂便須在2001年10月31日(即就該建議而言下個會期第三次會議)前，而非在2001年10月24日(即在正常情況下下個會期第三次會議)前提出。
- (v) 謹請議員察悉，《2001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第163號法律公告)及《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此兩項已於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將分別由2001年10月26日及29日起實施。鑒於該項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4天辯論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議員如擬在上述修訂規則及公告開始實施前對其作出修訂，請在2001年10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

(b) 2001年7月13日至2001年9月21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附錄B)

該等附屬法例尚未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因為自該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以來，立法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而本會可在2001年11月7日會議上，或若議決延期則可在該日後下次會議席上，藉決議修訂該等附屬法例。

3. 議員可透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獲取該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的版本。

藉立法會決議修訂附屬法例

4. 在審議某項附屬法例後，議員如發覺應作出修改，便可於訂明的時限內，在本會藉通過決議作出修訂。

5. 此類藉決議對任何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只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生效。因此，有關修訂即使已告生效，但卻並不影響之前已根據該附屬法例所作出的任何事情。

6. 謹請議員注意，該條例第34條亦訂明可由立法會作出修訂的限制，就是修訂附屬法例的方式，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

結論

7. 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已於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任何附屬法例，以及**附錄B**所載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任何附屬法例。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9月24日

**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編號	項目
152	《安排指明(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153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154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155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156	《2001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修訂)規例》
157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158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159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160	《2001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則》
161	《2001年專業進修(修訂)規則》
162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163	《2001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
164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165	《2001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166	《2001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167	《〈逃犯(印度尼西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1年7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7月11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0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次會議)

第I部 商船(安全)(第153至157號及第160號法律公告)

下列附屬法例對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訂立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亦對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公約”)。

2. 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1年7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80/12/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經由船舶諮詢委員會，徵詢航運業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業界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政府當局亦在2001年1月16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建議。事務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各項建議。
4. 第153至157號法律公告將由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160號法律公告則將由海員事務監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下列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157號法律公告)

6. 此規例取代《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及《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以實施公約(第10條)。
7. 除指明的例外情況外，此規例適用於所有不論在何處的香港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第3條)。

8. 此規例所適用的船舶，均須設有公約第III章所述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第4條)。
9. 就此規例適用而於1998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船上所設有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均須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下稱“規則”)所述的標準(第5條)。
10. 非機動船須設有指明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第6條)。
11. 海事處處長在指明的情況下，可容許在船舶上安裝其他器具，或豁免任何船舶，使其不受該等條文所規限(第7條)。
12. 指明在船舶上存放及包裝煙火遇險信號的方式(第8條)。
13. 不符合此規例第4、5、6或8條的規定即構成罪行，可處罰款20,000元及監禁2年。任何人如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第9條)。
14. 此規例對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訂立的相關規例作出相應修訂(第11至20條)。
15. 此規例訂定對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規定(附表)。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第153號法律公告)

16. 此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因應《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57號法律公告)的廢除，而對《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第154號法律公告)

17. 此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因應《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57號法律公告)及《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57號法律公告)的廢除，而對《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第155號法律公告)**

18. 此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因應《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第157號法律公告)及《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第157號法律公告)的廢除, 而對《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1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修訂)規例》
(第156號法律公告)**

19. 此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因應《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第157號法律公告)及《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第157號法律公告)的廢除, 而對《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2001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則》(第160號法律公告)**

20. 此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因應《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第157號法律公告)的廢除, 而對《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478章, 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第II部 商船(本地船隻)(第158及159號法律公告)

21. 下列兩項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訂立的規例旨在改善本地船隻的安全、管制和規管事宜。

22. 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1年7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CON 2/3231/99 MA 140/4(2001)), 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 當局在草擬此兩項規例的過程中, 已徵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意見。他們對此兩項規例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亦已在2001年5月28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此兩項規例。該事務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此等規例。

24. 此兩項規例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5. 此等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158號法律公告)

26. 此規例旨在繼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及《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禁區)(綜合)令》(第313章, 附屬法例)(下稱“該命令”)後, 就規管與管制在香港水域內的住家船隻而訂定條文。

27. 此規例大部分條文以《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及該命令的條文為藍本。規例所載的一些重大修改現扼述如下 ——

- (a) 此規例在附表中清楚指明住家船隻可進入或停留的香港水域範圍, 即銅鑼灣避風塘及長洲避風塘(實際上即是住家船隻根據該命令可停留的兩個範圍(附表1及2)), 而非根據該命令把香港水域的多個範圍宣布為住家船隻的禁區。
- (b) 此規例規定海事處處長在扣押或扣留任何住家船隻後,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扣留船隻通知書(第16(6)至(9)條)。
- (c) 此規例容許有關方面可在海事處處長出售有關船隻前, 提出要求發還被扣留或扣押的船隻, 或要求發還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申索(第17條)。
- (d) 此規例容許任何人如因海事處處長根據此規例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可就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第19條)。政府當局在回覆本部的查詢時已證實, 會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作出相應修訂, 而有關修訂會與此規例同日生效(附件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159號法律公告)

28. 管理渡輪終點碼頭(即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內本地和非本地船隻的條文, 現時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船舶(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旨在保留規管《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主體條例”)第2條所指的本地船隻的條文, 但主體條例第3(4)條所提述的本地船隻則除外。這是由於在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後,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將不再適用於本地船隻。《船舶(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的條文主要以《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為藍本。

29. 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清澄此規例的適用範圍。有關的往來函件載於**附件II**, 供議員參閱。

第III部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61及162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1年專業進修(修訂)規則》(第161號法律公告)

30. 此修訂規則修訂《專業進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則”)第2條中“執業年度”的定義，使執業年度的期間由每年的11月1日開始直至翌年的10月31日為止。作為過渡安排，就於2001年10月31日終結的執業年度而言，該期間將為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0月31日，而在該期間所須累積的評審學分將由15個學分調整為12 1/2個學分。

31. 香港律師會回覆本部的查詢時解釋，前專業進修執業年度與執業證書的年度相同。於每年11月之前，該規則適用的律師在提交下一執業年度(由1月1日起計)的執業證書申請表時，必須聲明他們已取得所需的專業進修學分或承諾於前專業進修執業年度完結前取得該等學分。由於執業證書申請表須在11月提交，而前專業進修執業年度則於12月完結，縱使律師於11月提交執業證書申請表時，尚未完成所需的學分，他亦無違反該規則，他只須承諾於前專業進修執業年度完結前取得該等學分。但據香港律師會所述，當律師作出有關承諾後，由於各種原因而不能履行其承諾時，便會導致問題產生。將前專業進修執業年度改為由11月1日至10月31日(下稱“新專業進修執業年度”)，便可避免該等問題。當律師於11月提交執業證書申請表時，新專業進修執業年度將已完結，律師便可聲明他們就該新專業進修執業年度內是否已遵守該規則的規定，而無須作出承諾。應香港律師會要求，本部已將其覆函存放在本部的辦公室，供議員參閱。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162號法律公告)

32. 此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調高專業彌償基金的供款額。本部仍在等候香港律師會回覆本部就修訂規則某些方面提出的查詢。一俟收到香港律師會的回覆後，本部便會就此項附屬法例再作報告。

第IV部 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通知書(第165及166號法律公告)

33.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可以郵遞方式、或親自前往庫務署分署、裁判法院或民政事務處的櫃檯繳交。下列兩項修訂規例(第165及166號法律公告)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廢除親自前往庫務署分署或民政事務處的櫃檯繳款的方式，而容許以電子方式和讓市民通過香港郵政的“郵繳通”服務繳付定額罰款。

34. 議員可參閱運輸局於2001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1/12/65(00)Pt 1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5月28日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對該項政府政策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更多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藉以達到電子政府的整體目標。

36. 此兩項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11月1日起實施。

37. 此等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2001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第165號法律公告)

38. 此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下稱“主體規例”)第3條，使定額罰款可按下列方式繳付——

(a) 親自前往任何郵政局(取代庫務署中區收支辦事處、若干庫務署分署及位於新界的民政事務處)繳付；及

(b) 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聆及互聯網繳付。

39. 此規例亦對主體規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2001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第166號法律公告)

40. 此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237章，附屬法例)(下稱“主體規例”)第3條，使定額罰款可按下列方式繳付——

(a) 親自前往任何郵政局(取代庫務署中區收支辦事處、若干庫務署分署及位於新界的民政事務處)繳付；及

(b) 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聆及互聯網繳付。

41. 此規例亦對主體規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第152號法律公告)

42. 此命令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49條宣布，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於2001年4月30日在塔林簽訂的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九條中的安排，宜就該條例規定的稅項生效。該協定第九條載於此命令的附表。

43. 議員可參閱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6/10/204146(01)(並無註明日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4. 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證券條例》(第333章)

《2001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第163號法律公告)

45. 《證券條例》(第333章)(下稱“該條例”)第80(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出售證券，除非在他出售證券的時間，他，或如他以代理人身份出售則他的當事人；或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他，或如他以代理人身份出售則他的當事人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該條例第80(4)(d)及146(1)條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制訂規則，豁免若干交易類別，使其不受第80(1)條的賣空禁制所規限。

46. 此修訂規則修訂《證券(雜項)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豁免股票期權市場莊家及股票期貨合約註冊買賣商為對沖先前分別在聯合交易所及商品交易所取得的持倉風險而進行的證券出售交易，使其不受第80(1)條的施行所規限。

47.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7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已諮詢有關的市場參與者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他們均歡迎有關修訂。

49. 此修訂規則將由2001年10月26日起實施。

50. 此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

51. 此公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稱“該條例”)附表3，目的是就根據該條例第98條計算某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第2(1)條的定義，認可機構指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方面，特別規定從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除已建議或宣布派發、並在其資產負債表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或須記錄為股東權益的股息。該等修訂亦適用於根據該條例其他條文計算資本基礎，例如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便與其資本基礎有關(該條例第81條)。

5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16/22C II)，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並在擬訂此公告時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54. 此公告將由2001年10月29日起實施。

55.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56. 謹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於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把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的4天辯論視作一次立法會會議。該項建議如獲內務委員會通過，會對有關修訂規則(第163號法律公告)及此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有下述影響：若此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藉立法會決議由2001年10月17日延展至下次會議，便須在2001年10月31日(即按該建議而言下個會期第三次會議)前，而非在2001年10月24日(即在正常情況下下個會期第三次會議)前提出修訂。因此，議員如擬在有關修訂規則及此公告分別在10月26日及29日開始實施前對其作出修訂，請在2001年10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修訂。

**《逃犯(印度尼西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
《〈逃犯(印度尼西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67號法律公告)**

57. 保安局局長指定2001年7月31日為《逃犯(印度尼西亞)令》(1997年第27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58. 本部曾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訂立此命令4年後才予以實施。政府當局答稱，根據香港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二十三條第(1)款，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要求之日後30天開始生效。”該命令於1997年制定。政府當局已於1997年7月9日向印度尼西亞駐港總領事館發出通知，通報香港已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要求。但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在2001年5月8日才正式通過這項協定，而香港是在2001年6月13日接獲印度尼西亞駐

港總領事館的有關通知，故此該命令應於2001年7月13日生效。有關往來函件的文本載於**附件III**，供議員參閱。

連附件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8月12日

(譯文)

本函檔案：LS/S/38/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1頁)
傳真號碼：2523 0030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38樓
經濟局
港口及航運局

(經辦人：經濟局助理局長
蔡寶珍女士)

蔡女士：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200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閣下可否證實會否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根據該規例第19(1)條提出的上訴？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2001年7月12日

ECON 2/3231/99 Pt.2

LS/S/38/00-01

電話: 2537 2842

傳真: 2523 0030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5029

林先生：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200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謝謝您在七月十二日的來信。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3條(“條例”),除了在其附表第二欄提及的法例外,條例亦適用於“以委員會作為審理上訴機構的其他任何決定”。律政司的意見是新規例第19(1)條所述的上訴機制,可以根據以上條款生效,條例並不需要修改。縱使如此,我們仍計劃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作出修訂,以將規例列入其附表第二欄之內,使有關法例更清楚和不含糊。我們希望修訂能與規例同日生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局局長
(蔡寶珍 代行)

二零零一年七月廿八日

副本送

海事處(經辦人:卓訓璘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蔡敏儀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華陳潔梅女士)

內部傳閱

經濟局局長

(譯文)

本函檔號：LS/S/38/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1頁)

傳真號碼：2523 0030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38樓
經濟局
港口及航運局

(經辦人：經濟局助理局長
蔡寶珍女士)

蔡女士：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2001年第159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本部希望閣下能證實會否對《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該規例所載的擬議修改；若會，則將於何時作出。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2001年7月13日

MA 140/4
LS/S/38/00-01

電話: 2537 2842
傳真: 2523 0030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5029

林先生：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2001年第159號法律公告〕

謝謝您七月十三日的來信。

正如我們在七月七日就《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和以上新規例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所指出，新規例參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渡輪終點碼頭規例》”)中與使用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有關，適用於本地船隻的現有條文。這是由於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生效後，《渡輪終點碼頭規例》將不再適用於本地船隻，因此我們要透過新規例保留規管這些船隻的條文。我在以下解釋和這安排有關的法律條文。

第548章附表的第7和第8條，對第313章作出以下的相應修訂：

- ◆ 第8條藉着在第313章第3(1)條中的“所有船隻”之後加入“(本地船隻除外)”，使第313章不再適用於“本地船隻”；以及
- ◆ 第7條將“本地船隻”解釋為“《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所指的本地船隻，但該條例第3(4)條所提述的本地船隻除外”。第3(4)條所提述的本地船隻，指“任何作為客船而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的條文獲發給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換句話說，當第548章生效時，第548章和新規例會適用於本地船隻，但該條例第3(4)條所述的本地船隻除外。而第313章和《渡輪終點碼頭規例》，則只會適用於第548章所不適用的船隻。

由於第548章附表的第7和第8條已分開第313章、第548章及其各別附屬法例的適用範圍，因此我們毋需對《渡輪終點碼頭規例》就其適用範圍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局局長
(蔡寶珍 代行)

副本送

海事處(經辦人:卓訓璘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陳蕙芝女士)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譯文)

本函檔號：LS/S/38/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1頁)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局長A2
關婉儀女士)

關女士：

**《〈逃犯(印度尼西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2001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本部察悉，當局於1997年訂立《逃犯(印度尼西亞)令》(1997年第273號法律公告)。閣下可否解釋在訂立4年後才實施該命令的原因何在？

謹請閣下於2001年8月8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2001年8月3日

SBCR 16/1/2716/80 Pt.4
LS/S/38/00-01

電話: 25377171
傳真: 25243762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逃犯(印度尼西亞)令(第503章, 附屬法例)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2001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貴處8月3日來函收悉。

根據香港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二十三條第(1)款, 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要求之日後30天開始生效。”

我們已在1997年制定逃犯(印度尼西亞)令, 並於1997年7月9日向印度尼西亞駐港總領事館發出通知, 通報我們已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要求。但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在2001年5月8日才正式通過這項協定, 而我們是在2001年6月13日接獲印度尼西亞駐港總領事館的有關通知, 故此逃犯(印度尼西亞)令應於2001年7月13日生效。

保安局局長
(關婉儀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韓達忠先生) 28772130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法律事務部就2001年7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01年8月12日就有關《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的附屬法例提交報告(立法會LS143/00-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2001年8月31日的覆函澄清了本部2001年8月3日的函件就修訂規則作出的查詢。有關的往來函件載於**附錄I**，供議員參閱。上述覆函的要點如下。

修訂規則第2(b)條

修訂規則第2(b)條廢除“有關日期”的定義，而代以“有關日期”的新定義。雖然第(a)及(b)段均以“有關日期”的現行定義為藍本，但當局增訂第(c)段，把“有關日期”的現行定義延伸，指“(如有關律師行在(a)或(b)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的日期已終止執業業務)針對該律師行的有關訴訟因由首次產生的日期”。律師會解釋，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增訂第(c)段的作用，是容讓申索經理去計算及向已終止執業的律師樓收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附件3第2段內所提及的免賠額。在大部分針對已終止執業的律師樓的索償個案中，訴訟在律師樓結業後才開始。在這情況下，原告人是向已停業的律師樓的合夥人申請索償。但亦有可能會發生的情況，就是律師樓在訴訟進行中才結業。這情況對如何去計算免賠額會產生困難。如律師樓的合夥人已轉到別間律師樓工作，或律師樓已轉換合夥人，如何計算免賠額亦會引來爭議。新增的第(c)段的另一用意是去防止律師樓用重組公司的方法來避免繳交免賠額。

修訂規則第4條

修訂規則第4條修訂彌償規則第9條，以“律師行”取代“執業業務”。律政司證實，有需要作出此項修訂，以致彌償規則第9條的字眼跟修訂規則第2條(a)段修改後的“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的字眼相一致。有關的往來函件載於**附錄II**。

修訂規則第5條

修訂規則第5條修訂彌償規則第10(3)條，加入對彌償規則第12條的提述。彌償規則第10條關乎獲彌償的權利。彌償規則第12條說明彌償只限於從基金中提供。律師會解釋，在彌償規則第10條第(3)款中加插第12條的目的是涵蓋前律師可能向律師會或理事會要求提供彌償的情況。

修訂規則第6條

修訂規則第6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1第2(1)(a)(1)段，把彌償規則第3(1)條提述的基金的供款提高。律師會解釋提高供款的理據如下。

律師專業彌償計劃(下稱“計劃”)擁有一份為期3年的再保險計劃。這計劃在2001年9月30日期滿。鑑於近年的賠償金額劇增，香港律師賠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托計劃的保險經紀，在2000年4月進行獨立精算的基準研究，結果顯示，基於計劃過往的申索數據，計劃的超額損失再保險保費在2001年9月30日期滿後，將會增加400%。

公司曾考慮不同方案，亦在2000年9月15日舉行座談會，商議可行的方案。所有會員都被邀請參加，並發表意見。最後，公司決定撤銷為期3年的超額損失再保險計劃，並修改為5年期限。5年方案提供5年漸進式超額損失再保險保費，以致方案可在早期有效地資助計劃。即使索償個案在5年內進一步惡化，方案可釐定5年保費的上限。如索償數目在5年內有所改善，則視乎那一間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保費將會減低及／或計劃可根據利益分享協議跟保險公司攤分利潤。5年計劃已在2000年10月1日生效。

但根據這解約及重新安排計劃，公司必須由2001年10月1日起至2005年9月30日止，把在每一索償個案內自保層的自留額由港幣100萬元提升至港幣150萬元。根據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研究及推斷，以現行的供款計算方程式，計劃在5年內要繳交的保費及需儲存的自留額將超出計劃可收取的供款。因此，彌償規則附表1第2段必須加以修改。修訂的條文已得到公司、理事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

根據供款計算的新方程式，供款的加幅為2.5倍，即150%。在座談會上，律師會已將加幅通知會員並詳盡解釋加幅的原因。

計算彌償規則附表1第2(1)段所述基金基本供款的方程式，自1986年自保計劃開始以來並無改變。

修訂規則第7(a)(i)條

修訂規則第7(a)(i)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1(2)段，清楚訂明公司不會在指明情況下向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供彌償。律師會澄清，彌償規則附表3第1段第(2)節的免除條文適用於“獲彌償保障者”，亦適用於“前律師”的個案。附表3第3段列出前律師的彌償程度。經申索經理決定附表3第1段第(2)節的免除條款不適用於有關索償個案的前律師後，該前律師將會依照計劃所提供的彌償程度，得予彌償。

修訂規則第7(c)條

修訂規則第7(c)條修訂附表3第3段(前律師的彌償程度)，增訂一節，訂明“在為本段的目的而應用第16條時，該條中對“主管”的提述須視為對“前律師”的提述”。律師會解釋，彌償規則第16條說明是律師樓的每名主管須各別負有法律責任支付不獲提供彌償的款額。如此，主管的僱員沒有責任支付這筆款額。根據彌償規則第10條第(3)款(獲彌償的權利)，第16條已適用於前律師。在前律師的個案中，前律師本人，而不是前律師的主管，必須支付這筆款項。因此，在附表3第3段加插了新的第(3)節，以說明前律師的個人責任。

修訂規則第7(d)(i)(A)條

修訂規則第7(d)(i)(A)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6(1)段，把對基金對由於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所有索償而負有的最大法律責任，如該等申索是針對有權享有彌償的任何“執業業務或該執業業務的任何成員或兩者”的提述，改為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或其中任何組合的人士”的提述。律師會解釋，公司就“執業業務”的定義向大律師徵詢意見。公司及理事會同意大律師的意見，認為第6段所提及的作為或不作為，實是由獲彌償保障者及前律師所引致，並需在條文內註明。

修訂規則第7(f)條

彌償規則附表3第9段說明在供款收據仍未發出前，已有任何申索，則計劃會向獲彌償保障者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保障者須繳還彌償金額及利息。因“獲彌償保障者”及“前律師”在彌償規則第2條中的定義不同，便加插“前律師”在條文內。換言之，附表3第9段亦適用於不包括在“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內的前律師。

修訂規則第7(a)(ii)及(iii)(B)條

修訂規則第7(a)(ii)及(iii)(B)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1(2)(c)(iii)及(iii)a)段，以“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取代“主管”。律師會澄清，與對彌償規則附表3第1段作出的修訂(即加入“任何人...即屬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定義)一併閱讀，有關用意是在申索由以下人士的詐騙所引致的情況下，去免除計劃的彌償責任：(1)向彌償公司通知有關情況可能會導致索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2)在原告人提出申索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3)在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但修訂條文亦迎合另一個情況，就是在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助理律師，但在向彌償公司發出通知時或原告人提出申索時，詐騙人已成為主管。

修訂規則第7(b)條

修訂規則第7(b)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2段，對在3段連續的彌償年度的任何期間內有多於1項申索的項目提供1項額外免賠額。律師會解釋，自1986年自保計劃開始，至1999-2000保障年度，索償通知個案升幅達311%。同時期，在職律師的會員人數只增加了245%。至於賠償款項的數目，截至2001年6月30日為止，1997-1998的保障年度的賠償總額為港幣13,890,879.92元，而在1999-2000保障年度，賠償總額，包括儲備金，為98,274,069.88元，增幅達607%。經進一步澄清後，“儲備金”一詞指就任何索償估計所須支付的款項，包括估計的法律費用在內。在2000年9月15日的座談會上，各會員提議公司應採取措施去減低索償個案，包括增加現有免賠額的金額，以及增置一個罰款免賠額。公司向計劃保險經紀徵詢意見，並考慮罰款免賠在其他司法制度的運作。公司及理事會決定引入罰款免賠額以阻嚇那些經常遭索償的律師行。

修訂規則第7(e)(iii)條

修訂規則第7(e)(iii)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8段，把對“執業業務”的提述改為對“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的提述。律師會解釋，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6(1)段(修訂規則第7(d)(i)(A)條)的原因亦跟現時的修訂一樣。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9月12日

(譯文)

本函檔號：LS/S/38/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845 0387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樓
香港律師會

(經辦人：專業賠償計劃副總監
李穎文小姐)

李小姐：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修訂規則第2(b)條

本部察悉，“有關日期”的定義的第(a)及(b)段均以《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則”)第2(1)條所載“有關日期”的現行定義為藍本。

在“有關日期”的新定義中增訂第(c)段的理據為何？

根據現行做法，閣下會如何處理針對已終止執業業務的律師行所提出的申索？

修訂規則第4條

為何需把該規則第9條中的“執業業務”改為“律師行”？

修訂規則第5條

為何還要規則第12條適用於任何前律師，猶如他是獲彌償保障者一樣？

修訂規則第6條

把該規則第3(1)條提述的基金的供款提高的理據為何？

修訂規則第7(a)(i)、(c)、(d)(i)(A)及(f)條

為何需分別在該規則附表3第1(2)段、第3段、第6(1)段及第9段加入對“前律師”的提述？本部察悉，該規則附表3第3段已就前律師的彌償程度作出規定。

修訂規則第7(a)(ii)及(iii)(B)條

在該規則附表3第1(2)(c)(iii)及(iiiA)段，以“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取代“主管”的原因何在？

修訂規則第7(b)條

修訂附表3第2段，對在3段連續的彌償年度的任何期間內有多於1項申索的項目提供1項額外免賠額的理據為何？

修訂規則第7(e)(iii)條

為何需在該規則附表3第8(6)段，以“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取代“執業業務”？

謹請閣下於2001年8月8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8月3日

〔 傳真及郵遞 〕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5029
(共4頁)

林先生:

有關: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我就閣下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的來信, 回覆如下:

修訂規則第2(b)條

新段(c)的作用是容讓申索經理去計算及向已終止執業的律師樓收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規則」), 附表3, 第2段內所提及的免賠額。

根據申索經理的指示, 在大部份針對已終止執業的律師樓的索償個案中, 訴訟在律師樓結業後才開始。 在這情況下, 原告人是向已停業的律師樓的合夥人申請索償。 但亦有可能會發生的情況, 就是律師樓在訴訟進行中才結業。 這情況對如何去計算免賠額會產生困難。 如律師樓的合夥人已轉到別間律師樓工作, 或律師樓已轉換合夥人, 如何計算免賠額亦會引來爭議。

新段(c)的另一用意是去防止律師樓用重組公司的方法來避免繳交免賠額。

修訂規則第4條

在我們給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律政司」)的草擬指示中, 並沒有包括第4條在內。 這規條是由律政司加插在修訂中。 我想第4條的用意是去修訂彌償規則第9條的字眼, 以致彌償規則第9條的字眼跟修訂規則第2條(a)段修改後的"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相稱。 我提議你向律政司求証修訂規則第4條的目的。(聯絡: 王澤剛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律政司草擬科, 律政司)

修訂規則第5條

彌償規則第12條說明彌償只限於從基金中提供。在彌償規則第10條第(3)款中加插第12條的目的是去迎合前律師將可能向律師會或理事會要求提供彌償的情況。

又煩請閣下注意，根據彌償規則第2條，"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跟 "前律師"的定義不同。

修訂規則第6條

律師專業彌償計劃(「計劃」)擁有一份為期3年的再保險計劃。這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滿。鑑於近年賠償金額的劇增，香港律師賠償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委約計劃的保險經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進行獨立精算的基準研究，結果顯示，基於計劃過往的申索數據，計劃的超額損失再保險保費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滿後，將會增加400%。

公司考慮不同方案，亦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座談會，商議可行的方案。所有會員都被邀請參加，並發表意見。最後，公司決定撤銷為期3年的超額損失再保險計劃，並修改為5年期限。五年方案提供五年漸進式超額損失再保險保費，以致方案可在早期有效地資助計劃。即使索償個案在五年內進一步惡化，方案可釐定五年保費的上限。如索償數目在五年內有所改善，則視乎那一間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保費將會減低及/或計劃可根據利益分享協議跟保險公司攤分利潤。五年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已生效。

但根據這解約及重新安排計劃，公司必須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把在每一索償個案內自保層的自留額由港幣一百萬元提升至港幣一百五十萬元。根據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精算師，所提供的研究及推斷，以現行的供款計算方程式，計劃在五年內要繳交的保費及需儲存的自留額將超出計劃可收取的供款。因此，彌償規則附表1第2段必須加以修改。修訂的條文已得公司、理事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

根據供款計算的新方程式，供款的加幅為2.5倍，即150%。在座談會上，律師會已將加幅通知會員並詳盡解釋加幅的原因。

修訂規則第7(a)(i)條

彌償規則附表3第1段第(2)節的免除條文適用於"獲彌償保障者"，亦適用於"前律師"的個案。

附表3第3段列出前律師的彌償程度。經申索經理決定附表3第1段第(2)節的免除條款不適用於有關索償個案的前律師後，該前律師將會依照計劃所提供的彌償程度，得予彌償。

修訂規則第7(c)條

彌償規則第16條說明律師樓的每名主管須各別負有法律責任支付不獲提供彌償的款額。如此，主管的僱員沒有責任支付這筆款額。根據彌償規則第10條第(3)款，第16條適用於前律師。在前律師的個案中，前律師本人，而不是前律師的主管，必須支付這筆款項。因此，在附表3第3段加插了新的第(3)節，以說明前律師的個人責任。

修訂規則第7(d)(i)(A)條

公司就「執業業務」的定義向大律師諮詢意見。公司及理事會同意大律師的意見，認為在彌償規則附表3第6段所提及的作為或不作為，實是由獲彌償保障者及前律師所引致，並需在條文內註明。

修訂規則第7(f)條

彌償規則附表3第9段說明在供款收據仍未發出前，已有任何申索，則計劃會向獲彌償保障者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保障者須繳還彌償金額及利息。因「獲彌償保障者」及「前律師」在彌償規則第2條中的定義不同，便加插「前律師」在條文內。換言之，附表3第9段亦適用於不包括在「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內的前律師。

修訂規則第7(a)(ii)及第7(a)(iii)(B)條

修訂規則第7(a)(ii)條及第7(a)(iii)(B)條需連同修訂規則第7(a)(v)條一併閱讀。

用意是在申索由以下人士的詐騙所引致的情況下，去免除計劃的彌償責任：(1)向彌償公司通知有關情況可能會導致索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2)在原告人提出申索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3)在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但修訂條文亦迎合另一個情況，就是，在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助理律師，但在向彌償公司發出通知時或原告人提出申索時，詐騙人已成為主管。

修訂規則第7(b)條

自一九八六年自保計劃開始，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保障年度，索償通知個案升幅達311%。同時期，在職律師的會員人數只增加了245%。

至於賠償款項的數目，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一九九七/一九九八的保障年度的賠償總額為港幣一千三百八十九萬八百七十九元正九十二仙，而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保障年度，賠償總額，包括儲備金，為九千八百二十七萬四千六十九元正八十八仙，增幅達607%。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座談會上，各會員提議公司應採取措施去減低索償個案，包括增加現有免賠額的金額，及增置一個罰款免賠額。

公司向計劃保險經紀諮詢意見，並考慮罰款免賠額在其他司法制度的運作。公司及理事會決定增置罰款免賠額以阻嚇那些經常遭索償的律師行。

修訂規則第7(e)(iii)條

修訂規條的原因跟修訂規則第7(d)(i)(A)條的一樣。

此致

敬意

香港律師會
專業賠償計劃副總監
〔李穎文〕
二零零一年八月廿九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8/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1302)

(共1頁)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8樓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
王潭剛先生)

王先生：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審閱修訂規則。謹請閣下確認，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9條所作的修訂，是否旨在使該條與規則第2條內經修訂的“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在措辭方面一致。

請於**2001年9月7日**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9月5日

6 September 2001

Mr. Stephen L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Lam,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Amendment) Rules 2001
(L.N. 162 of 2001)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5 September 2001 and my reply to your letter is as follows –

"The amendment to rule 9 of the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Rules (Cap. 159 sub. leg.) is to synchronize the wording in rule 9 with the wording of the definition of "indemnified" as amended by rule 2 of the Amendments Rules.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9 條所作出的修訂，目的是使第 9 條中的用詞，與經修訂規則第 2 條修訂的"獲彌償保障者"定義的用詞一致。"

Yours sincerely,

(John WONG)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c.c.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ttn.: Ms. Heidi Chu
Assistant Director, Regulation and Guidance) 2845 0387

DMA# 46959

附錄B

**2001年7月13日至2001年9月21日期間
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法律公告編號	項目
170	《〈200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171	《〈200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177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1年第15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178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2001年第22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179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2001年第17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180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
181	《2001年(房產安全)(豁免)(修訂)(第2號)令》
182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9號)公告》
183	《戒毒所(勵新懲教所)令》
184	《2001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185	《〈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第442章,附屬法例)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186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18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188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1年第15號)2001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1年7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0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1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2001年 (生效日期)公告》(第17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1年7月13日為《200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容許以紙張形式提交紡織品許可證和產地來源證申請及生產通知書時,除現行只可以郵資印花繳付有關費用的方法外,亦可以現金或經由易辦事繳費系統繳付。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1年7月13日為《200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此命令對附表1(戰略物品清單)及2(過境物品及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清單)作出修訂,以反映瓦塞納安排、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澳洲集團及核供應國集團對其管制品清單所作的重大修訂。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7月1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1年7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0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1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1年第15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17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1年10月1日為上述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議員諒必記得,上述條例於2001年6月20日獲立法會通過,以實施若干項財政預算案建議。條例第5條訂明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50元增加至80元。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2001年第22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178號法律公告)

3. 此公告指定2001年9月1日為上述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4. 議員諒必記得,上述條例於2001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以實施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所須繳付的徵費比率、聯合交易所保留的徵費收入的比例,以及買賣香港股票及某些相關轉讓的成交單據印花稅稅率的若干項財政預算案建議。

5. 據悉,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表明,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會在刊登憲報一個月之後開始實施。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2001年第17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179號法律公告)

6. 此公告指定2001年7月26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7. 議員諒必記得，修訂條例於2001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及聲稱為申請人父母的人以處長指定的方式接受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

8. 直至本報告擬備當日，並無接獲上述任何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等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7月2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1年8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0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1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第18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2001年8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
息2.250%。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8月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1年8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1年10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1年11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01年(房產安全)(豁免)(修訂)(第2號)令》(第181號法律公告)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下稱“本條例”)第3條，民政事務局局長獲賦權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豁免某一所或某一種類會址，使其不受本條例規限。依據此項權力，89間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已獲得豁免，並載列於《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豁免令”)附表。

此項2001年8月23日的命令現修訂該豁免令附表第5項如下：

	段	廢除	代以／加入
在	(24)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大廈第2座地庫1樓、地庫2樓及10樓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4座L3及L5字
在	(38)	水警東分區警官餐廳	水警港外區警官會所
加入	(90)	-	消防安全 九龍觀塘道426 大使會 號觀塘消防局1 號宿舍

該等修訂分別是因應一間會社搬遷、一間會社更改名稱及在新處所設立一間新會社的情況而作出。並無財政影響或政策改變。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9號)公告》(第182號法律公告)

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第7(2)(h)條訂立的公告，將在2001年9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1.8667%(下稱“新利率”)。《2001年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第119項須作相應修訂，以便訂明該項所指定的利率適用於2001年9月3日前的期間。新利率加入成為第120項，並於2001年9月3日或該日後適用。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1年9月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1年9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0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1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第I部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 《2001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184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藉此公告修訂《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的附表,指明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取代中國銀行,使前者成為該條例所指的發鈔銀行。此公告將由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

2.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1年第25號)(下稱“該條例”),中國銀行香港分行、7間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銀行的香港分行、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廣東省銀行和新華銀行的深圳分行的業務、現有財產及法律責任,將會移轉及轉歸寶生銀行有限公司,而寶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名稱將於指定時間更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根據該條例第6(1)條,如財政司司長(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藉書面通知而授權中銀(香港)發行銀行紙幣,以及藉憲報公告修訂《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的附表,則中國銀行自指定時間起即不再是發鈔銀行,而中銀(香港)自依據該條例第3條指定的時間起成為發鈔銀行。

4. 該條例第6(2)條規定,所有在指定時間之前由中國銀行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須當作由中銀(香港)發行,中銀(香港)有法律責任在持有人在其香港辦事處要求付款的情況下付款予該人。中銀(香港)在財政司司長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3條加諸的條款及條件下,有權(a)以中國銀行的名義印製、儲存、分發及發行銀行紙幣,該等紙幣所採用的設計及面額,須與在緊接指定時間之前中國銀行獲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設計及面額相同;以及(b)銷毀由中銀(香港)發行或當作由它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所有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4條

向中國銀行發出的負債證明書及所有根據該等負債證明書而欠中國銀行的債項，須轉歸中銀(香港)。

5. 在此公告刊登憲報當日，寶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律師依據該條例第3條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2001年10月1日開始時即為指定時間。指定時間公告並不屬附屬法例。

6.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33/1C III)(並無註明日期)，以了解有關的詳細資料。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載列《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及《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就發鈔銀行所訂的若干規定。政府當局對中銀(香港)作為發鈔銀行的評估載於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第442章，附屬法例) 《〈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第442章，附屬法例)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85號法律公告)

7. 此公告指定2001年9月21日為《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第442章，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8. 該規則就被傳召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支付津貼的事宜，訂定條文。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指定2001年9月21日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第220章，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該規例就被傳召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支付津貼的事宜，訂定條文。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

11. 此公告指定2001年9月21日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該條例就舉行行政官的選舉，及與該選舉有關或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1年第15號)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1年第15號)2001年(生效日期)(第2號)
公告》(第188號法律公告)**

13. 此公告指定2001年10月1日為《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1年第15號)第3、4及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該條例第3、4及6條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向每名擬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開香港的12歲或以上乘客，加諸飛機乘客離境稅。民航處處長亦獲授權藉憲報公告指明直升機場。

15. 根據該條例第5條，飛機乘客離境稅將於2001年10月1日起由50元調高至80元。該條例的其餘條文已於該條例刊登之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9月24日